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倘本聯合公告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擬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駱葉飛先生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聯合公告

就下列事項寄發綜合文件：

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駱葉飛先生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H股
（駱葉飛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H股除外）
及
駱葉飛先生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內資股
（駱葉飛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內資股除外）

駱葉飛先生的財務顧問

國證國際
SDICSI

國證國際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駱葉飛先生的要約代理（H股要約）

國證國際
SDICSI

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i)駱葉飛先生(「**要約人**」)與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聯合發表的公告(「**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7月21日及2025年8月28日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聯合發表的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等要約作出額外不可撤回承諾聯合發表的公告;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9月12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行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2025年9月12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而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詳情(包括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物業估值報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適時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

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該等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該等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6*)	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截至首個截止日期的該等要約結果(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及接納水平之公告(*附註2*)	不遲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該等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向股東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5及6*)	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7*)	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7*)	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最後截止日期的該等要約結果公告(*附註7*)	不遲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就有效接納該等要約向股東寄發根據該等要約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5及6*)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8)* ..... 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該等要約乃有條件，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可自該日起至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期間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該等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必須於綜合文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開始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該等要約，否則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為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期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許可之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執行人員同意外，該等要約之條件必須於首次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21日內達成，否則該等要約必須失效。因此，倘該等要約未能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除非該等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延期，否則該等要約將告失效。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不遲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有關該等要約任何延期之公告，當中將述明該等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於當時就接納而言屬無條件，則述明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則必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3.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亦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頁「1.1接納H股要約的程序」)。

4. 在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根據H股要約交回H股享有之應付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就接納H股要約之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相關H股股東的**白色**接納表格指定的地址寄發予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需不遲於(i)於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到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必要文件之日期或(ii)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

5. 在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根據內資股要約交回內資股享有之應付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就接納內資股要約之從價印花稅及賣方的內資股要約過戶費後)的股款，將盡快以電匯方式按**綠色**接納表格首頁所載轉讓人的銀行戶口詳情轉入，惟無論如何需不遲於(i)於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收到接納內資股要約的內資股股東填妥的**綠色**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必要文件之日期或(ii)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轉入。

6. 如香港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

(i) 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且寄發匯款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ii) 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再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再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子。

7. 根據收購守則，當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該等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繼續公開以供接納。當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必須在該等要約結束前至少14天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該等要約直至要約人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許之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有關該等要約任何延期之公告，當中將述明該等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屬無條件，則述明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則必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發出通知。

8.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等要約不得於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許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因此，除非該等要約之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否則該等要約將於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失效，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延期。因此，該等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之最後一日為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聯合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自身狀況存疑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駱葉飛先生
董事兼主席

駱葉飛先生

中國寧波，2025年9月1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主席)、曹陽先生(副主席)、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明明先生及毛偉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以該等要約的要約人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以執行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